

中介机构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事故车辆司法鉴定项目

目

选取人：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

日期：2026年5月



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机构资格

-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2、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公司需要取得《档案中介服务机构备案登记证书》，且服务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咨询工作内容，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事故车辆司法鉴定项目
- 2、项目地点：东莞市茶山镇
- 3、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茶山分局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东莞茶山“3·16”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依法开展事故调查；根据工作需要，我局拟采购车辆属性检测服务，要求中介提供事故调查过程中涉事装载机的车辆属性鉴定检测服务，为事故调查开展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
- 4、费用估算：本项目选取价为：800 元。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工作内容：

(1) 无车牌装载机车辆属性检测

四、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的要求

(一) 服务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规章制度。
- 2、须提供至少 1 名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名单。
- 3、本项目的参与人员需要具备相关司法鉴定检测的工作经验。
- 4、服务人员需为参选人所聘用，并具有本公司社保。

(二) 服务时间：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 月（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并依据执法需要提供鉴定服务。

(三) 结算方式：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800 元。

(四) 其他要求：

-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服务人员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社保证明，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3、中选单位领取确认书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单位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其

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单位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社保的人员为中选单位所属员工)及相关工作经验的证明。

五、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六、其他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